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技术〔2023〕9号

关于开展梅州市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梅州市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入库摸底工作

鉴于我市暂无已获批复同意组建并已实际运行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本次项目入库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方向。请按 2024 年省、市项目入库通知要求，开展本地符合条件并拟申报入库企业项目的摸底工作，将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详见附件 3），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前报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二、做好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请各地相关单位组织目前已经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业）的企业（含已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支持的企业），按照《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省入库通知附件1）进行申报。已获得工信系统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项目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申报存在加贴铭牌、关联交易虚高价格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支持。

（一）入库要求。1.项目于2020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我局组织的完工评价。2.项目实施地需在梅州市境内。3.单个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应为实施项目的新增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下同），总额（不含税）不低于250万元。4.单个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5.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近3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6.项目承担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省财政管理及审计方面如有最新要求的，将另行发布通知补充说明）。7.项目及相关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二）项目申报。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入库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指导企业并提交项目申报入库相关材料。

（三）项目初审。按照“谁推荐、谁监管”原则，推荐部门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等。

（四）行文推荐。请各地汇总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后将项目申报入库推荐文件（含项目完工评价申请、项目申请入库等内容），一并附上项目入库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同时组织相关企业登录省工信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80.141/login>），注册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相关推荐文件和项目申报入库请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前报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五）项目入库。2024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对未入库项目不安排资金预算。项目入库储备必须经过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入库。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申报相关材料必须齐全和清晰。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相关材料，按研发仪器设备清单顺序，每一台（套）设备分别按购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顺序形成材料。

（二）积极配合开展验收（完工评价）和评审核查工作。我局将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完工评价和评审核查工作，并制定相关

评审遴选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遴选和择优排序，将排名前 2 位的项目纳入我市项目库（按梅州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18 个的 1/8 核算），经局专项资金财审委员会审核和党组审议，社会公示后，按省要求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争取列入 2024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请各地各有关企业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我市项目入库工作顺利开展，并按时报省。

（三）严格项目把关和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往年度审计和绩效评价等问题整改要求，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转固凭证等均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我们将严密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严格把关，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省工信厅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工作指引的通知
3. 项目入库情况表
4.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24日

(联系人：陈彬、姚远海，电话：2251361，邮箱：
gxjjsk@meizhou.gov.cn)

抄送：梅州市财政局；
局资金监管科。